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366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87210000A\_1130366452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36645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本  
平臺）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  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總處）113年12月13日總處  
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，除各機關（構）現有之申訴管道  
外，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，總處業於其全  
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，並由總處列管  
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，請轉知所屬同仁。
- 三、茲以本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  
關辦理，權責機關於本平臺收受案件後，請依保密及霸凌  
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，下列事項請轉知所屬機關  
配合辦理：  
(一)請各機關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本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  
宜（請至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7



041130112239 有附件



(二)機關收到本平臺案件通知，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（含上級）機關知悉（後續本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【含上級】機關相關功能），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，於本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另各機關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亦須至本平臺進行通報，並由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（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）。

四、檢送本平臺操作手冊，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總處「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(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) 或 電洽 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綜合規劃處（02）23979298分機206-2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